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檢討

## 基本原則

課題1：應繼續把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列作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

## 政策方針

課題2：現行的政策方針是有問題出現。對於在政策方針中特別提述下列兩點，意見如下：

- (a) 應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公務員因任職政府期間曾優待某些機構/人士，而在離職後獲該些機構/人士聘任作為一種“延取報酬”；
- (b) 應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及保持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 設計和運作—“3-Ps”

### 規管期限

課題3：現時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期限的意見如下：

- (a) 不應終身禁止獲發放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擔任受薪工作或商業機構的受薪職位
- (b) 對任職政府期間曾在某些指明範疇工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期限應為最少兩年
- (c) 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離職前職務範疇相同的外間工作，其規管期限應最少五年，因前公務員有機會曾從事有關公司的政策決定。

### 審批程序

課題4：即使前首長級公務員申請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將來不會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公司的業務，當局應要求該有關人員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數年期間與這些機構的接觸及往來，以便當局評估利益衝突的情況。

課題5：當局現時對獲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施加工作限制，做法是有問題出現。施加工作限制可回應和減低公眾對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的關注。

課題6：

課題7：現時退休公務員受僱於指定的補助機構即須暫停支取退休金；不應修訂這項安排

課題8：現行規管機制所訂定的懲處是不足夠

### 公開披露

課題9：現行的公開披露安排的意見如下：

- (a) 應把較低級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也載列於登記冊內。
- (b) 不應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獲准的每項外間工作所提出過的意見，向公眾披露。